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75年7月30日	初訂
76年7月30日	修訂
78年6月16日	修訂
81年7月16日	修訂
85年6月18日	修訂
88年5月14日	修訂
89年5月19日	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91年9月02日	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93年7月30日	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95年5月02日	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95年6月06日	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97年5月20日	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99年3月15日	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103年05月06日	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修訂

一、入學資格

- (1)凡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2)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符合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或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並經本系碩博士班班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 (3)本校其他系所之博士班研究生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經本系碩博士班班務會議核可轉入本系就讀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4)外國學生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經本系碩博士班班務會議審核通過錄取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5)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經本系碩博士班班務會議審核通過錄取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年限二年。

三、必修課程及學分

除必修「論文」之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三十學分。

四、資格考核

- (1)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核，資格考核相關事項由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細則」另行規定。

- (2)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三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通過三個資格考核科目，其中至少一個科目與論文學域相關。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令退學。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仍予採計。

五、論文指導

- (1)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若第二學年結束後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若經認定該生不適合在本系繼續修讀時，即令退學。
- (2)指導教授應為考入本系博士班招生分組學域之專任教師。如因研究需要，須由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系所之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與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3)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時，必須向系上提出申請。

六、博士學位委員會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確定指導教授後一年內應成立博士學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含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推薦人選、系主任指定人選共三位；委員會成員並為該生「博士學位考試」之當然委員。

七、論文內容及品質

- (1)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 (2)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表。
- (3)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研究期間內應證明其研究水準可達到在有名望之SCI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之程度。已發表或被接受之論文須以該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教師除外)，且該生指導教授須名列其中。有名望之SCI學術期刊與學術會議可參考「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建議名單」。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由本系碩博士班學術委員會認定。

八、畢業資格初審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校外口試)之前，應備妥符合畢業資格之相關資料，包含：

- (1)資格考試通過之文件。
- (2)已發表之論文。(請註明發表期刊之SCI影響係數及其在該研究分類領域之排名)。
- (3)歷年成績單(確認已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學分)。
- (4)外語合格證明文件(檢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外國語認定標準」申請表影本)。
- (5)原創性研究成果說明(3頁以內)。

繳交本系碩博士班學術委員會審查【本系碩博士班學術委員會每年由系主任聘請組成（成員9人，系主任或副系主任為召集人），每學年原則上召開四次審查會議處理申請案件。委員至少四分之三(含)出席才能開會，超過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含)同意才算通過。】

九、博士學位考試（校外口試）

按照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十、學位之撤銷

博士班研究生授予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校方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前項博士班研究生，如經取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博士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十一、本辦法經本系碩博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